

标段编号：2017-440300-01-02-70008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
(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业绩情况.....	5
1.1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6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合同	7
验收报告	12
1.2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	19
中标通知书	19
施工合同	20
验收报告	25
1.3 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31
施工合同	32
验收报告	36
1.4 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41
中标通知书	41
施工合同	42
验收报告	46
1.5 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	50
中标通知书	50
施工合同	51
验收报告	55
第2章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62
2.1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63
中标通知书	63
施工合同	64
验收报告	69
第3章 投标人财务状况	76
3.1 2021年审计报告	77
3.2 2022年审计报告	101
3.3 2023年审计报告	126
第4章 企业属性承诺书	154
第5章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155
第6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156
第7章 其他	157
7.1 企业获奖情况	157
7.2 项目管理班子	159
7.2.1 项目经理 饶先待	160
7.2.2 技术负责人 范超	165

7.2.3 质量负责人 黄海群	168
7.2.4 安全负责人 李灿俊	170
7.2.5 市政工程师 周超	172
7.2.6 园林工程师 李双	175
7.2.7 施工员 林阿妹	177
7.2.8 安全员 黄燕华	179
7.2.9 质量员 李淑和	181
7.2.10 材料员 林楚宏	183
7.2.11 资料员 陈季传	185
7.2.12 劳务员 李丽玲	187
7.2.13 管理班子社保	188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 10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说明：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信息，若提供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体现其中绿道建设或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信息，包括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在建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计划工期为准，已竣工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2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仅对前 2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工作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信息，若提供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体现其中绿道建设或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信息，包括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p>

		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在建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计划工期为准,已竣工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提供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财务报表里面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提供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以合并报表为准,下一年度对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调整的,还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中对应调整说明的扫描件。
4	企业属性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5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7	其他	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1章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万元)
1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东莞市东街道办事处	园林	2019. 9. 19	2021. 4. 30	1933. 69
2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	东莞市东街道办事处	园林	2019. 9. 6	2021. 4. 30	1644. 48
3	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园林	2022	2022. 8. 30	301
4	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东莞市寮步镇霞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园林	2017. 4. 30	2018. 2. 1	235. 50
5	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园林	2021. 1. 4	2021. 2. 19	181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1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FCAFCC11900317）于2019年08月0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9年09月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饶先待	资质证号	粤135101004859
中标报价（元）	壹仟捌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零柒元捌角陆分	下浮率	17.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19-08-12至2019-11-24	工期	105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9年8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9年8月20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19-08-29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FCAFCC11900317

合同编号: HH20190812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发包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工程内容：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周屋休闲公园改造（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2、周屋水闸改造（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幕墙工程）；3、系统配套工程（含余屋交通岛改造、周屋停车场改造、周屋稻田机耕路整治工程、余屋春晖学校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路灯改造工程、休憩石凳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周屋篮球场、羽毛球场更新）、环卫设施工程-周屋鱼塘厕所内部整改、公共文化设施工程-余屋公共电子阅览室修缮、王新路农耕文化长廊工程）。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规模：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及系统配套工程。总造价约 2313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东城[2019]7 号。

资金来源：全部街道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周屋休闲公园改造（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2、周屋水闸改造（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幕墙工程）；3、系统配套工程（含余屋交通岛改造、周屋停车场改造、周屋稻田机耕路整治工程、余屋春晖学校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路灯改造工程、休憩石凳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周屋篮球场、羽毛球场更新）、环卫设施工程-周屋鱼塘厕所内部整改、公共文化设施工程-余屋公共电子阅览室修缮、王新路农耕文化长廊工程）。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5日历天。

拟从2019年08月12日开始施工，至2019年11月24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19,336,986.19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259,824.4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小写）：

791,278.33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工程最终结算方案按工程财审下浮后的价格进行结算，如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发生变更，仍按该方式结算变更工程款。如有增减工程，双方同意，仍按该方式结算。上述款项，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供发包人请款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因发包人请款原因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发包人不以违约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肆份，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郭华 王华 沈阿华*

电话：0769- 22504586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C2 栋 3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6622625

传真：0769-26622625

开户名称：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帐号：44250100006500002602

邮政编码：523000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工程规模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位于东莞市东城区,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及系统配套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19336986.19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登记号	DCZJS2020300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29-6/5
设计单位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146001193
施工单位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21179
	/		/
	/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52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科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梁穗峰
副组长	俞永鹏
组 员	陈启模、杨钦发、李强、饶先待、刘刚果、陈洁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梁穗峰	陈启模、杨钦发、俞永鹏、李强、饶先待、刘刚果、陈洁龙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梁穗峰	陈启模、杨钦发、俞永鹏、李强、饶先待、刘刚果、陈洁龙
给水工程	梁穗峰	陈启模、杨钦发、俞永鹏、李强、饶先待、刘刚果、陈洁龙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梁穗峰	陈启模、杨钦发、俞永鹏、李强、饶先待、刘刚果、陈洁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梁穗峰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梁穗峰
陈启模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启模
杨钦发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钦发
俞永鹏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俞永鹏
李强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强
饶先待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饶先待
刘刚果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刚果
陈洁龙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洁龙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实地检查，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现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永辉</p> <p>法人代表 陈永辉</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俞永鹏</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姚先涛</p> <p>法人代表 黄海行</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杨钦友</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永辉</p>
---	--	---	---	---

1.2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FCAFCCI1900318）于2019年 07月 2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9年 09月 0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江鹏	资质证号	粤2440809011837
中标报价（元）	壹仟伍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叁分	下浮率	17.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伍拾壹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		
开、竣工日期	2019-08-08至2020-02-22	工期	198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2019年 8月 8日	2019年 8月 5日	2019-08-13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FCAFCC11900318

合同编号: HH20190808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发 包 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工程内容：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铺设沥青路面、人行道、绿道、道路硬化、平整场地，挖方、填方、余土弃置，路面工程、拆除现状人行道、现况混凝土加铺绿道等；（2）排水工程：含挖方、填方、余土弃置，排水管工程，各种井及雨水口等；（3）电气工程：含电缆、电力排管、电缆保护管安装敷设，路灯基础及路灯安装，箱式变电站及基础，送配电装置系统，电力变压器系统，避雷器等；（4）绿化工程：栽种乔木、灌木及铺设地皮等（绿化养护期3个月）；（5）园建工程：新建园路、亲水平台、道牙、挡墙及景观亭等；（6）交通工程：含各种标志、标线、标牌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道路改造工程、园建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其中王新路西段（道路总长约590米，最大管径为DN300）、长圳路（道路总长约485米）道路等级为村道，设计速度为30km/h，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加铺；彩林堤岸节点工程；周屋温塘稻田机耕路整治工程；道路增绿提质工程（含祠堂坊路、王山路、文塔路道路改造，道路等级为乡村道路，设计速度为不大于15km/h，路面结构类型为水泥砼路面），绿化总面积约为10791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970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东城【2019】10号2019-441900-48-01-031103。

资金来源：全部街道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铺设沥青路面、人行道、绿道、道路硬化、平整场地,挖方、填方、余土弃置,路面工程、拆除现状人行道、现况混凝土加铺绿道等;(2)排水工程:含挖方、填方、余土弃置,排水管工程,各种井及雨水口等;(3)电气工程:含电缆、电力排管、电缆保护管安装敷设,路灯基础及路灯安装,箱式变电站及基础,送配电装置系统,电力变压器系统,避雷器等;(4)绿化工程:栽种乔木、灌木及铺设地皮等(绿化养护期3个月);(5)园建工程:新建园路、亲水平台、道牙、挡墙及景观亭等;(6)交通工程:含各种标志、标线、标牌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8 日历天。

拟从 2019 年 08 月 08 日 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02 月 22 日 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16444862.22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人民币(小写): 2506496.88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小写）：511697.79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工程最终结算方案按工程财审下浮后的价格进行结算，如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发生变更，仍按该方式结算变更工程款。如有增减工程，双方同意，仍按该方式结算。上述款项，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供发包人请款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因发包人请款原因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发包人不以违约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肆份，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天安数码城 C2 栋 311

法定代表人:

李俊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钟新玲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9-26622625

传真: 0769-26622625

开户名称: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

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500002602

邮政编码: 523000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工程规模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田园风光区二期工程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建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6444862.22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登记号	DCZJS2020300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00271
施工单位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21179
	/		/
	/		/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785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00118Q37883R1S/44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余锐明
副组长	郭灿辉
组 员	袁志峰、胡建云、李年丰、江鹏、林楚彬、李灿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余锐明	郭灿辉、袁志峰、胡建云、李年丰、江鹏、林楚彬、李灿俊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余锐明	郭灿辉、袁志峰、胡建云、李年丰、江鹏、林楚彬、李灿俊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余锐明	郭灿辉、袁志峰、胡建云、李年丰、江鹏、林楚彬、李灿俊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余锐明	郭灿辉、袁志峰、胡建云、李年丰、江鹏、林楚彬、李灿俊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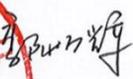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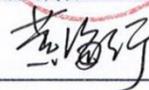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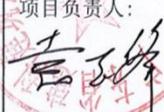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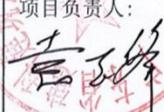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实地检查，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现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 肆 份

1.3 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普太咨询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环路世博广场)区 1505 室 电话: (总机) 22080780 传真: 216888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441900026-2022-00404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以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441900026-2022-00404) 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 现确定如下单位中标(成交) :

中标采购包号	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黄海行, 联系方式:13692262283
中标(成交)金额: 3015026.85 元 (叁佰零壹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捌角伍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袁工
联系人电话: 0769-81580232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 441900026-2022-00404

合同编号: 20220721-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发包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内容：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绿化工程【栽植乔木】；2、园建工程【人行道块料铺设、砖基础、扶手、压顶】；3、室外给排水工程【砌筑井】；4、室外强电工程【庭院灯、直线井】等。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绿化工程【栽植乔木】；2、园建工程【人行道块料铺设、砖基础、扶手、压顶】；3、室外给排水工程【砌筑井】；4、室外强电工程【庭院灯、直线井】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 天。

拟从 2022 年 7 月 8 日 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零壹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捌角伍分；

(小写)： 3015026.85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玖佰元伍角贰分，人民币（小写）：606900.5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贰佰叁拾叁元肆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50233.4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在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李志明

电话: 0769-8158023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2栋311

法定代表人:

李俊

电话: 13692262283

开户名称: (收款账户必须为我镇银行开设的账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23000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外环境工程，含围墙、园建、绿化等，景观面积2417.6m ²	工程造价（万元）	约301.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中泰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 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1009849 有效期至: 2025.05.05 2022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姓名:  注册号: 4401487-026 有效期至: 至2023年8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大岭山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			
时间	2022年 8月30日	地点	幼儿园	
主持人				
会议内容摘要	关于“大岭山中心幼儿园分园外环境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1	何新	东莞市大岭山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陈广剑	东莞市大岭山工程建设中心		
3	李卓	东莞市大岭山工程建设中心		
4	廖汉	东莞市大岭山工程建设中心		
5	李	广东华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何伟	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7	李双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工程项目（招标编号：LBALBC11700119）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7 年 6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东莞市寮步镇霞边村委会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霞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2.铺装工程；3.给排水工程；4.电气工程；5.绿化工程（养护期为6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按招标图纸施工，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除外）。		
中标报价	贰佰叁拾肆萬叁仟伍佰伍拾陆元玖角玖分	下浮率	16.98%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捌萬肆仟玖佰肆拾伍元玖角贰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柒拾伍萬陆仟零肆拾陆元贰角捌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分为四个部分，工程总面积约 8130 平方米：其中广场升级改造施工面积约 4210 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约 275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460 平方米)；老村前截污（长约 200 米）及地面铺装施工面积约 1775 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约 172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55 平方米)；水步头小支路升级，全长约 292 米，道路等级为村道；池塘护栏升级全长约 160 米；本工程最大排水管径为 DN600。		
开、竣工日期	2017-05-22 至 2017-10-31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郑爱华	资质证号	建造 244015413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u>李学斌</u> 2017年5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u>王学斌</u> 2017年5月19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LBALBC11700119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霞边村

发包人： 东莞市寮步镇霞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寮步镇霞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霞边村

工程内容：详见本协议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本工程分为四个部分，工程总面积约 8130 平方米；其中广场升级改造施工面积约 4210 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约 275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460 平方米)；老村前截污（长约 200 米）及地面铺装施工面积约 1775 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约 172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55 平方米)；水步头小支路升级，全长约 292 米，道路等级为村道；池塘护栏升级全长约 160 米；本工程最大排水管径为 DN600。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其它：市财政40%、镇财政40%、村集体经济2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工程；2. 铺装工程；3. 给排水工程；4. 电气工程；5.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6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按招标图纸施工，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3天。

拟从2017年05月22日开始施工，至2017年10月31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零贰元玖角壹分；

（小写）：2428502.9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零肆拾陆元贰角捌分，人民币（小写）：756046.28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玖角贰分，人民币（小写）：84945.9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东莞市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刻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43号建联大厦一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26622625

开户名称：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河支行
 帐号：7449410182600038317
 邮政编码：

验收报告

交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交工验收日期： 2018年 2月 1日

交 工 报 告

第 1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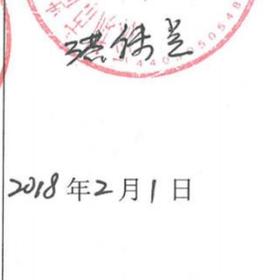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合同号	LBALBC11700119
工程合同价	2428502.91 元	面积/规模	一、霞边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景观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2.铺装工程；3.给排水工程；4.电气工程；5.绿化工程（养护期为6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按招标图纸施工，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除外）。二、本工程分为四个部分，工程总面积约 8130 平方米：其中广场升级改造施工面积约 4210 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约 275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460 平方米)；老村前截污（长约 200 米）及地面铺装施工面积约 1775 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约 172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55 平方米)；水步头小支路升级，全长约 292 米，道路等级为村道；池塘护栏升级全长约 160 米；本工程最大排水管径为 DN600 。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22日	竣工日期	2018年2月1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霞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监理单位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远源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二、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三、交工验收人员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钟建强	东莞市寮步镇露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甲方	负责人
李文胜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益平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潘伟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张玉良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洪伟益	东莞市通源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5 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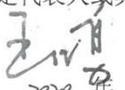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SJSGCXMZB2020122210）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01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按施工图纸所含内容）主要包括：栽植乔木、灌木、花卉、种植草皮（养护期 6 个月）、回填种植土、花箱工程等。 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柒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 (小写：1756324.48 元)	下浮率	12.2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捌角玖分（小写：60160.89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453434.56 元）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21-01-04 至 2021-02-22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林楚民	证号	惠注建协中证书字 C000245 号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01 月 0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茶山镇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 CSJSGCXMB2020122210

合同编号: HH20210125-2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 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承 包 人: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按施工图纸所含内容）主要包括：栽植乔木、灌木、花卉、种植草皮（养护期6个月）、回填种植土、花箱工程等。

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拟从：2021年01月04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2月22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2、本承包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3、根据方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本项目相应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

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叁角柒分；

(小写)：1816485.37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人民币(小写)：453434.56

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捌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60160.89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即日____生效。

发 包 人：(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章)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C2 栋 3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9-26622625

传真：0769-26622625

开户名称：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50000260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人工资专户：

开户名称： 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工程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银行账号： 07001019001004604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over the seal.



验收报告

DB44/T 581—2009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道路景观绿化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DB44/T 581—2009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 1、由资料组审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2、由工程实体质量验收组现场对工程观感进行评定及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 3、召开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得出验收结论。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 1、竣工验收资料
- 2、工程观感
- 3、工程实体质量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分为资料验收组及工程实体质量验收组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图)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

DB44/T 581—2009

对勘察单位评价：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已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认真履约。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认真履约，并已按设计图纸全部完成施工任务。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已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认真履约

DB44/T 581—2009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规定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对本工程全过程进行了严格监管。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图纸全部施工完成，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认定：工程竣工资料合格，工程观感一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交付使用！

DB44/T 581—2009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验收组组长	袁昊耀	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组长
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陈容信	广东容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	
	杨钜斌	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崔德海	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何梓行	中顺路桥公司		
	林楚民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DB44/T 581—2009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城市绿化工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施工单位 (公章) 林登民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第2章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万 元)
1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东莞市东街道办事处	园林	2019. 9. 19	2021. 4. 30	1933. 69
2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1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FCAFCC11900317）于2019年08月0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9年09月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饶先待	资质证号	粤135101004859
中标报价（元）	壹仟捌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零柒元捌角陆分	下浮率	17.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19-08-12至2019-11-24	工期	105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9年8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9年8月20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19-08-29 业务专用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FCAFCC11900317

合同编号: HH20190812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发 包 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工程内容：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周屋休闲公园改造（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2、周屋水闸改造（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幕墙工程）；3、系统配套工程（含余屋交通岛改造、周屋停车场改造、周屋稻田机耕路整治工程、余屋春晖学校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路灯改造工程、休憩石凳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周屋篮球场、羽毛球场更新）、环卫设施工程-周屋鱼塘厕所内部整改、公共文化设施工程-余屋公共电子阅览室修缮、王新路农耕文化长廊工程）。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规模：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及系统配套工程。总造价约 2313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东城[2019]7号。

资金来源：全部街道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周屋休闲公园改造（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2、周屋水闸改造（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幕墙工程）；3、系统配套工程（含余屋交通岛改造、周屋停车场改造、周屋稻田机耕路整治工程、余屋春晖学校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路灯改造工程、休憩石凳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周屋篮球场、羽毛球场更新）、环卫设施工程-周屋鱼塘厕所内部整改、公共文化设施工程-余屋公共电子阅览室修缮、王新路农耕文化长廊工程）。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5日历天。

拟从 2019 年 08 月 12 日 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19,336,986.19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259,824.4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小写）：

791,278.33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工程最终结算方案按工程财审下浮后的价格进行结算，如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发生变更，仍按该方式结算变更工程款。如有增减工程，双方同意，仍按该方式结算。上述款项，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供发包人请款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因发包人请款原因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发包人不以违约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肆份，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郭华 王华 沈阿华*

电话：0769- 22504586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C2 栋 3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6622625

传真：0769-26622625

开户名称：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帐号：44250100006500002602

邮政编码：523000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工程规模	东城街道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新村景观提升区二期及系统配套工程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及系统配套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19336986.19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登记号	DCZJS2020300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29-6/5
设计单位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146001193
施工单位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21179
	/		/
	/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52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科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梁穗峰
副组长	俞永鹏
组 员	陈启模、杨钦发、李强、饶先待、刘刚果、陈洁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梁穗峰	陈启模、杨钦发、俞永鹏、李强、饶先待、刘刚果、陈洁龙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梁穗峰	陈启模、杨钦发、俞永鹏、李强、饶先待、刘刚果、陈洁龙
给水工程	梁穗峰	陈启模、杨钦发、俞永鹏、李强、饶先待、刘刚果、陈洁龙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梁穗峰	陈启模、杨钦发、俞永鹏、李强、饶先待、刘刚果、陈洁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梁穗峰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梁穗峰
陈启模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启模
杨钦发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钦发
俞永鹏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俞永鹏
李强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强
饶先待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饶先待
刘刚果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刚果
陈洁龙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洁龙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实地检查，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现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永辉</p> <p>法人代表 陈永辉</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俞永鹏</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姚先涛</p> <p>法人代表 黄海行</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杨钦友</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永辉</p>
---	--	---	---	---

第3章 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货币资金	353.057779 万元	257.066464 万元	239.938286 万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312.122022 万元	16.3996 万元	542.131792 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值	16.3996 万元	542.131792 万元	217.194822 万元
资产总额	6584.452679 万元	3290.579866 万元	2102.726704 万元
流动负债	5525.023455 万元	2059.920587 万元	853.589351 万元
负债总额	5525.023445 万元	2082.393295 万元	853.589351 万元
净资产	1059.429234 万元	1208.186571 万元	1249.137353 万元
营业收入	4247.391099 万元	18706.039752 万元	4159.781364 万元
净利润	58.163349 万元	148.762239 万元	43.59877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1655 万元	-10.180638 万元	16.226205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4518 万元	-101.70854 万元	-6.131858 万元

3.1 2021 年审计报告



东莞市中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ongGuan China Taois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韬华益

报 告 书

中国·东莞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目录

1、 审计报告	1 - 3
2、 资产负债表	4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报表附注	7 - 20

审计报告

莞中韬华益审字（2022）第 0370 号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2XPV9R7RW



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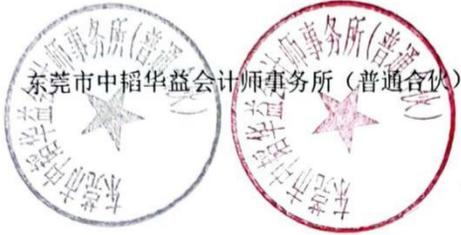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东莞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30,577.79	2,437,257.47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6,339,203.61	6,982,136.23
应收账款	4	163,996.00	3,121,220.22	预收账款	34	46,658,853.30	62,400.00
预付账款	5	8,302,770.20	8,374,301.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134,617.74	109,736.17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17,559.80	68,539.01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3,285,433.95	3,266,352.03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36,863,487.54	79,805.68	其他应付款	39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10	7,994.57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55,250,234.45	7,222,811.41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3,391,113.42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65,537,378.90	17,278,936.4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409,980.58	90,135.40	负债合计	47	55,250,234.45	7,222,811.41
减:累计折旧	19	102,832.69	57,255.7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07,147.89	32,879.67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94,292.34	89,00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07,147.89	32,87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594,292.34	10,089,004.66
资产总计	30	65,844,526.79	17,311,81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5,844,526.79	17,311,81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小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2,473,910.99	27,108,711.93
减：营业成本	2	38,885,201.90	24,226,267.51
税金及附加	3	81,373.00	50,905.13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9,958.15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2,742.2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7,203.59	0.00
销售费用	11	111,756.83	50,00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66,005.26	0.00
管理费用	14	2,762,493.81	2,227,788.62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6,564.90	8,860.7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743.9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26,520.55	544,889.91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30,000.02	216,970.51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96,520.53	327,919.40
减：所得税费用	31	14,887.04	16,40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81,633.49	311,518.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5,850,240.22	31,906,22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743.90	1,341,191.9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1,978,095.47	27,390,067.7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6,664,201.26	483,270.58
支付的税费	5	629,176.42	557,81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5,170,345.47	2,766,08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413,165.50	2,050,17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19,845.18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19,845.1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093,320.32	2,050,174.93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2,437,257.47	387,082.5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530,577.79	2,437,257.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冯泳淇、林楚彬、林利明、林阿妹、林楚宏、黄海行、李灿俊投资设立,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4年10月28日成立,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190031516021X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海行;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装模板脚手架;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经营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2栋311。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



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 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4)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运输设备	1-4年	23.75%-95.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2）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



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



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十四）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 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 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 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 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 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 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 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 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 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5)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6)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 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 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7)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 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 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 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十一) 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 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 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计量方法:

(1) 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 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3) 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说明
1	增值税	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948,502.39	2,416,178.91
银行存款	2,582,075.40	21,078.56
合计	3,530,577.79	2,437,257.47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996.00	100.00%	3,121,220.22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63,996.00	100.00%	3,121,220.22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163,996.00	100.0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752,770.20	93.38%	8,374,301.00	100.00%
1-2年	550,000.00	6.62%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8,302,770.20	100.00%	8,374,301.0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纳春贸易有限公司	3,106,791.20	37.42%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6.13%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9.64%
贵州鸿发鑫顺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	6.62%
广东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6.02%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39,829.95	83.85%	3,266,352.03	100.00%
1-2年	2,145,604.00	16.1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3,285,433.95	100.00%	3,266,352.0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林楚彬	11,000,000.00	82.80%
深圳七仔商贸有限公司	1,552,984.00	11.69%
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	457,867.00	3.45%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5,253.24	1.02%
阳西县织篢镇人民政府	83,753.00	0.63%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	36,855,492.97	79,805.68
原材料	7,994.57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6,863,487.54	79,805.68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期末借方余额）	3,391,113.42	0.00
合计	3,391,113.42	0.00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0,135.40	319,845.18	0.00	409,980.58
运输工具	79,256.64	16,800.00	0.00	96,056.64
工具器具家具	10,878.76	303,045.18	0.00	313,923.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255.73	45,576.96	0.00	102,832.69
运输工具	54,844.23	17,113.40	0.00	71,957.63
工具器具家具	2,411.50	28,463.56	0.00	30,875.06
三、账面价值合计	32,879.67	319,845.18	45,576.96	307,147.89
运输工具	24,412.41	16,800.00	17,113.40	24,099.01
工具器具家具	8,467.26	303,045.18	28,463.56	283,048.88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2,059.17	71.65%	6,982,136.23	100.00%
1-2年	1,797,144.44	28.35%	0.00	0.00%
合计	6,339,203.61	100.00%	6,982,136.23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3,365,841.51	53.10%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12.62%
东莞市兄弟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00	7.89%
东莞市东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483,920.00	7.63%
钟山县清源石业有限公司	392,505.00	6.19%

9、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658,853.30	100.00%	62,400.00	100.00%
合计	46,658,853.30	100.00%	62,400.00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聚诚巨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58,853.30	1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09,736.17	8,368,283.22	6,343,401.65	2,134,617.74
合计	109,736.17	8,368,283.22	6,343,401.65	2,134,617.74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91,266.16	50,647.47
应交所得税	8,413.63	9,081.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8.63	3,545.32
应交个人所得税	4,865.38	1,610.4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737.98	1,519.42
应交印花税	2,062.70	1,122.2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5.32	1,012.95
合计	117,559.80	68,539.01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林楚彬	9,000,000.00	0.00	9,000,000.00	90.00%
林阿妹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89,004.66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76,345.81
加：本期净利润	581,633.49
年末余额	594,292.34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473,910.99	27,104,287.1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4,424.78
合计	42,473,910.99	27,108,711.93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885,201.90	24,226,267.51
合计	38,885,201.90	24,226,267.51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1,373.00	50,905.13
合计	81,373.00	50,905.13

17、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1,756.83	50,000.00
管理费用	2,762,493.81	2,227,788.62
财务费用	6,564.90	8,860.76
合计	2,880,815.54	2,286,649.38

1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0,000.02	216,970.51
合计	30,000.02	216,970.51

1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4,887.04	16,400.48
合计	14,887.04	16,400.4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国家或地区
冯泳淇	股东	中国香港
林楚彬	股东	中国
林利明	股东	中国
林阿妹	股东	中国
林楚宏	股东	中国
黄海行	股东、法定代表人	中国
李灿俊	股东	中国

(2)、期末未结算的往来账款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林楚彬	0.00	0.00	11,000,000.00	0.00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 4 1 2 5 2 9 5 5 *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441900577870510L

名称 东莞市中稻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化冰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经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鉴证、会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4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2栋2单元1001室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30日

第一条 企业应当按年度报告, 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第二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东莞市中稻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化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
天安数码城2栋2单元1001室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9006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9日

证书序号: G013187

说明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再复印无效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 2022 年审计报告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目录

1、 审计报告	1 - 3
2、 资产负债表	4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报表附注	7 - 22



审计报告

莞中韬华益审字（2023）第 0320 号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08D3HA0N



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市中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东莞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70,664.64	3,530,577.79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6,060,497.56	6,339,203.61
应收账款	4	5,421,317.92	163,996.00	预收账款	34	1,003,361.13	46,658,853.30
预付账款	5	2,835,878.70	8,302,770.2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913,452.70	2,134,617.74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602,147.72	117,559.8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0,451,800.78	13,285,433.95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512,546.50	36,863,487.54	其他应付款	39	19,746.76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7,994.57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0,599,205.87	55,250,234.45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3,391,113.42	长期借款	42	224,727.0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1,792,208.54	65,537,378.9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224,727.08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375,065.98	409,980.58	负债合计	47	20,823,932.95	55,250,234.45
减：累计折旧	19	261,475.86	102,832.6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13,590.12	307,147.89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081,865.71	594,29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113,590.12	307,14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2,081,865.71	10,594,292.34
资产总计	30	32,905,798.66	65,844,52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2,905,798.66	65,844,52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7,060,397.52	42,473,910.99
减: 营业成本	2	181,818,972.65	38,885,201.90
税金及附加	3	241,942.49	81,373.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24,764.94	39,958.15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8,059.73	12,742.2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53,470.68	17,203.59
销售费用	11	185,036.57	111,756.83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33,281.72	66,005.26
管理费用	14	2,742,066.88	2,762,493.81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07,795.92	6,564.90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9,038.60	-4,743.9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964,583.01	626,520.55
加: 营业外收入	22	41,243.18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39,418.4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30,000.02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05,826.19	596,520.53
减: 所得税费用	31	518,203.80	14,887.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487,622.39	581,63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2,983,594.87	95,850,24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7,699.79	4,743.9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43,551,143.82	71,978,095.4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925,272.69	6,664,201.26
支付的税费	5	10,321,410.62	629,17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644,726.09	15,170,3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01,806.38	1,413,16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017,085.40	319,84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017,085.40	-319,84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2,015,748.45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1,791,021.37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65,748.45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58,978.63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959,913.15	1,093,320.32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3,530,577.79	2,437,257.4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570,664.64	3,530,577.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林楚彬、林阿妹投资设立, 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成立, 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190031516021X4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黄海行; 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土石方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 环保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安装模板脚手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预拌混凝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C2 栋 311。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

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 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4)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 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1-4年	23.74%-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3-5年	19.00%-31.97%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 当月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 当月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 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 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 (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 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 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无形资产, 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 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 (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 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 (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构成;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

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十四）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 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 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 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 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 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 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 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十一) 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

处理。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 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 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 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 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3) 本公司按照规定 (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 在实际收到返还的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 时, 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 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 (费) 种类与税 (费) 率:

序号	税 种	税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9,013.98	948,502.39
银行存款	2,501,650.66	2,582,075.40
合计	2,570,664.64	3,530,577.79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21,317.92	100.00%	163,996.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5,421,317.92	100.00%	163,996.00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3,919,047.92	72.29%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00.00	17.91%
东莞市骏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870.00	7.21%
东莞市东坑东晟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0,400.00	2.59%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5,878.70	98.24%	7,752,770.20	93.38%
1-2年	50,000.00	1.76%	550,000.00	6.62%
账面余额合计	2,835,878.70	100.00%	8,302,770.2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中建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70.52%
深圳市兴瑞业贸易有限公司	744,384.50	26.25%
广东本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76%
东莞市金广利建材有限公司	12,245.00	0.43%
东莞裕银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59,180.78	97.10%	11,139,829.95	83.85%
1-2年	0.00	0.00%	2,145,604.00	16.15%
2-3年	592,620.00	2.9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451,800.78	100.00%	13,285,433.95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林楚彬	19,852,005.70	97.07%
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	457,867.00	2.24%
阳西县织篢镇人民政府	83,753.00	0.41%
东莞市横沥镇招投标服务所	50,000.00	0.24%
代扣社保费	4,132.20	0.02%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	512,546.50	36,855,492.97

原材料	0.00	7,994.57
账面余额合计	512,546.50	36,863,487.54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期末借方余额）	0.00	3,391,113.42
合计	0.00	3,391,113.42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409,980.58	1,017,085.40	52,000.00	1,375,065.98
运输工具	96,056.64	0.00	52,000.00	44,056.64
电子设备	10,878.76	0.00	0.00	10,878.76
工具器具家具	303,045.18	1,017,085.40	0.00	1,320,130.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832.69	208,043.17	49,400.00	261,475.86
运输工具	71,957.63	11,793.40	49,400.00	34,351.03
电子设备	4,478.50	2,067.00	0.00	6,545.50
工具器具家具	26,396.56	194,182.77	0.00	220,579.33
三、账面价值合计	307,147.89	1,017,085.40	210,643.17	1,113,590.12
运输工具	24,099.01	0.00	14,393.40	9,705.61
电子设备	6,400.26	0.00	2,067.00	4,333.26
工具器具家具	276,648.62	1,017,085.40	194,182.77	1,099,551.25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88,353.12	88.97%	4,542,059.17	71.65%
1-2年	0.00	0.00%	1,797,144.44	28.35%
2-3年	1,772,144.44	11.03%	0.00	0.00%
合计	16,060,497.56	100.00%	6,339,203.6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2,911,055.17	18.13%
东莞市汇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618,142.88	10.08%
东莞市裕燊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00	6.23%
湖北裕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26,000.00	4.52%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3,361.13	100.00%	46,658,853.30	100.00%
合计	1,003,361.13	100.00%	46,658,853.30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1,003,361.13	1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134,617.74	24,499,045.43	24,720,210.47	1,913,452.70
合计	2,134,617.74	24,499,045.43	24,720,210.47	1,913,452.70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343,814.78	91,266.16
应交所得税	164,042.37	8,413.6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78.42	6,388.63
应交教育费附加	20,476.47	2,737.9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50.98	1,825.32
应交印花税	9,316.50	2,062.70
应交个人所得税	3,068.20	4,865.38
合计	1,602,147.72	117,559.80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46.76	100.00%	0.00	0.00%
合计	19,746.76	100.00%	0.00	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746.76	100.00%

13.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	224,727.08	0.00
合计	224,727.08	0.00

1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林楚彬	9,000,000.00	0.00	9,000,000.00	90.00%
林阿妹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594,292.34
加: 本期净利润	1,487,622.39
减: 利润分配	49.02

其中：计提21年企业所得税		49.02
年末余额		2,081,865.71
16.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7,060,397.52	42,473,910.99
合计	187,060,397.52	42,473,910.99
17.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81,818,972.65	38,885,201.90
合计	181,818,972.65	38,885,201.90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24,764.94	39,958.15
教育费附加	53,470.68	17,203.59
地方教育附加	35,647.14	11,469.06
印花税	28,059.73	12,742.20
合计	241,942.49	81,373.00
1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62,020.00	0.00
折旧费	54,864.56	0.00
广告费	33,281.72	66,005.26
运输、仓储费	19,873.20	22,051.57
包装费	14,997.09	0.00
其他	0.00	23,700.00
合计	185,036.57	111,756.83
2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272,876.37	873,797.68
社保费	398,044.38	254,426.56
水电费	267,456.02	84,646.81
差旅费	190,737.50	163,764.60
租赁费	144,775.45	150,350.66
折旧费	138,745.85	37,157.85
咨询顾问费	53,266.00	28,914.00
办公费	49,071.19	202,220.13
技术服务费	29,509.77	299,665.01
担保费	28,070.83	187,204.43
水费	27,815.61	2,082.92
福利费	27,546.90	59,443.05

商业险	21,009.93	0.00
通讯费	13,885.19	4,082.74
标化设计费	13,495.15	0.00
修理费	11,580.08	2,264.00
房租	10,500.00	138,500.00
交强险	8,720.42	0.00
保费	8,155.48	220,995.90
其他	26,804.76	52,977.47
合计	2,742,066.88	2,762,493.81
2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65,748.45	0.00
减：利息收入	6,709.85	4,743.90
金融手续费	48,757.32	11,308.80
合计	107,795.92	6,564.90
2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9,418.40	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824.78	0.00
合计	41,243.18	0.00
2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0.00	30,000.02
合计	0.00	30,000.02
2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18,203.80	14,887.04
合计	518,203.80	14,887.0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国家或地区
林楚彬	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林阿妹	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李灿俊	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冯泳淇	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黄海行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林楚宏	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期末未结算的往来账款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林楚彬	0.00	0.00	19,852,005.70	0.00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 4 4 2 3 7 7 2 0 9 *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7870510L

名称 东莞市中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化冰

经营范围 集群企业住所托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隐山路36号312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东莞市中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化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隐山路36号31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9006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再复印无效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11)

2023年 11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40700640012
 No. of Certificate: 34070064001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11月03日
 2020年8月换发

张化冰(34070064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期届满检查, 通过年审, 编号为: (2020) 132号。




姓名: 张化冰
 Full name: 张化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4
 Date of birth: 1975-02-14
 工作单位: 安徽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安徽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226197602140018
 Identity card No. 342226197602140018




证书编号: 340720110010
 No. of Certificate: 34072011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再复印无效



姓名: 张化冰
 Full name: 张化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5-04
 Date of birth: 1975-05-04
 工作单位: 安徽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安徽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7201100504017
 Identity card No. 3407201100504017



3.3 2023 年审计报告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众年审字【2024】第 A460 号



深圳众鼎汇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DH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 B 座 1919 室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RXZ50L62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 -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2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深众年审字【2024】第 A460 号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鼎汇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99,382.86	2,570,664.64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7,057,408.06	16,060,497.56
应收账款	4	2,171,948.22	5,421,317.92	预收账款	34	625,201.62	1,003,361.13
预付账款	5	4,689,694.28	2,835,878.70	应付职工薪酬	35	791,820.76	1,913,452.7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41,716.31	1,602,147.72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0,056,930.33	20,451,800.78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846,583.21	512,546.50	其他应付款	39	19,746.76	19,746.76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8,535,893.51	20,599,205.87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224,727.0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0,164,538.90	31,792,208.54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224,727.08
固定资产原价	18	1,386,743.85	1,375,065.98	负债合计	47	8,535,893.51	20,823,932.95
减: 累计折旧	19	524,015.71	261,475.8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862,728.14	1,113,590.12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491,373.53	2,081,86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862,728.14	1,113,59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2,491,373.53	12,081,865.71
资产总计	30	21,027,267.04	32,905,79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1,027,267.04	32,905,798.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1,597,813.64	187,060,397.52
减：营业成本	2	38,004,384.21	181,818,972.65
税金及附加	3	67,442.93	241,942.49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3,214.06	124,764.94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0,267.55	28,059.7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4,376.79	53,470.68
销售费用	11	262,023.17	185,036.57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33,281.72
管理费用	14	2,243,728.49	2,742,066.88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557,290.84	107,795.9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4,936.33	59,038.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62,944.00	1,964,583.01
加：营业外收入	22	2,934.85	41,243.18
其中：政府补助	23	2,106.47	39,418.40
减：营业外支出	24	4,404.57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2,917.25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61,474.28	2,005,826.19
减：所得税费用	31	25,486.54	518,20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35,987.74	1,487,62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216,025.26	152,983,59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0,399,539.26	2,712,425.88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2,349,499.55	143,551,143.8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421,869.87	1,925,272.69
支付的税费	5	2,246,188.76	10,321,41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435,744.2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62,262.05	-101,80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24,601.77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85,920.35	1,017,0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1,318.58	-1,017,08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3,752,245.85	12,015,748.45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3,976,972.93	11,791,021.37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47,498.17	65,748.45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72,225.25	158,978.63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71,281.78	-959,913.15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2,570,664.64	3,530,577.7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399,382.86	2,570,664.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冯泳淇、林楚彬、林利明、林阿妹、林楚宏、黄海行、李灿俊投资设立,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4年10月28日成立,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190031516021X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海行;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装模板脚手架;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2栋311。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



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 经过 1 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 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 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 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4)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 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 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額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 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	------	----------------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



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十四）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十一) 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



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



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 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 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 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 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3) 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先征后返), 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时, 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 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26,291.44	69,013.98
银行存款	2,273,091.42	2,501,650.66
合计	2,399,382.86	2,570,664.64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	------	----	------	----



1年以内	2,171,948.22	100.00%	5,421,317.92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171,948.22	100.00%	5,421,317.92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阳西县溪头镇蓝袍村民委员会	1,808,844.49	83.28%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303,447.92	13.97%
东莞市骏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30.00	2.00%
东莞市东坑东晟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	0.72%
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625.81	0.03%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5,309.78	40.41%	2,785,878.70	98.24%
1-2年	2,794,384.50	59.59%	50,000.00	1.76%
账面余额合计	4,689,694.28	100.00%	2,835,878.7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中建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42.65%
深圳市龙华区振加兴建材店	1,000,000.00	21.32%
深圳市兴瑞业贸易有限公司	744,384.50	15.87%
深圳市广兴顺建材有限公司	490,000.00	10.45%
东莞市德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99,999.86	4.26%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5,430.33	99.49%	19,859,180.78	97.10%
1-2年	51,500.00	0.51%	0.00	0.00%
2-3年	0.00	0.00%	592,620.00	2.90%
账面余额合计	10,056,930.33	100.00%	20,451,800.7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林楚彬	9,500,000.00	94.46%
林利明	300,000.00	2.98%
林楚宏	100,000.00	0.99%
东莞市横沥镇招投标服务所	50,000.00	0.5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	846,583.21	512,546.50
账面余额合计	846,583.21	512,546.50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75,065.98	85,920.35	74,242.48	1,386,743.85
运输工具	44,056.64	0.00	0.00	44,056.64
电子设备	10,878.76	0.00	0.00	10,878.76
工具器具家具	1,320,130.58	85,920.35	74,242.48	1,331,808.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1,475.86	311,521.12	48,981.27	524,015.71
运输工具	34,351.03	7,502.57	0.00	41,853.60
电子设备	6,545.50	2,067.00	0.00	8,612.50
工具器具家具	220,579.33	301,951.55	48,981.27	473,549.6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13,590.12	85,920.35	336,782.33	862,728.14
运输工具	9,705.61	0.00	7,502.57	2,203.04
电子设备	4,333.26	0.00	2,067.00	2,266.26
工具器具家具	1,099,551.25	85,920.35	327,212.76	858,258.84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3,816.62	47.24%	14,288,353.12	88.97%
1-2年	3,723,591.44	52.76%	0.00	0.00%
2-3年	0.00	0.00%	1,772,144.44	11.03%
合计	7,057,408.06	100.00%	16,060,497.56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1,350,000.00	19.13%
广东建城安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	11.05%
东莞市汇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586,036.75	8.30%
东莞市毅新庆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8,937.54	7.07%
东莞市东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483,920.00	6.86%

8.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5,201.62	100.00%	1,003,361.13	100.00%
合计	625,201.62	100.00%	1,003,361.13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荣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	83.17%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201.62	16.83%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	------	-------	-------	------



职工工资	1,913,452.70	7,684,054.87	8,805,686.81	791,820.76
合计	1,913,452.70	7,684,054.87	8,805,686.81	791,820.76

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20,254.80	1,343,814.78
应交所得税	12,065.25	164,042.37
应交印花税	6,306.68	9,316.5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7.84	47,778.42
应交个人所得税	659.00	3,068.20
应交教育费附加	607.64	20,476.4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10	13,650.98
合计	41,716.31	1,602,147.72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上	19,746.76	100.00%	19,746.76	100.00%
合计	19,746.76	100.00%	19,746.76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746.76	100.00%

12.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	0.00	224,727.08
合计	0.00	224,727.08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冯泳淇	0.00	2,946,000.00	2,946,000.00	29.46%
林楚彬	9,000,000.00	-6,146,000.00	2,854,000.00	28.54%
林利明	0.00	1,053,000.00	1,053,000.00	10.53%
林阿妹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
林楚宏	0.00	841,000.00	841,000.00	8.41%
黄海行	0.00	674,000.00	674,000.00	6.74%
李灿俊	0.00	632,000.00	632,000.00	6.32%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081,865.71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6,479.92
加: 本期净利润	435,987.74



年末余额		2,491,373.53
1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597,813.64	187,060,397.52
合计	41,597,813.64	187,060,397.52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004,384.21	181,818,972.65
合计	38,004,384.21	181,818,972.65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14.06	124,764.94
教育费附加	14,376.79	53,470.68
印花税	10,267.55	28,059.73
地方教育附加	9,584.53	35,647.14
合计	67,442.93	241,942.49
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97,568.00	62,020.00
折旧费	62,750.40	54,864.56
差旅费	1,204.77	0.00
办公费	500.00	0.00
广告费	0.00	33,281.72
其他	0.00	34,870.29
合计	262,023.17	185,036.57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980,684.25	1,272,876.37
社保费	304,204.68	398,044.38
折旧费	234,337.96	138,745.85
其他各项税费	165,802.63	0.00
保费	151,424.13	8,155.48
水电费	132,192.56	267,456.02
差旅费	110,701.72	190,737.50
检测费	40,445.28	0.00
办公费	26,089.14	49,071.19
咨询顾问费	24,000.00	53,266.00
福利费	15,349.00	27,546.90
律师费	15,000.00	0.00
知识产权费	13,833.96	0.00



通讯费	7,978.81	13,885.19
担保费	6,220.59	28,070.83
交强险	5,911.05	8,720.42
快递费	4,782.47	0.00
车辆使用费	3,758.66	0.00
修理费	565.00	11,580.08
其他	446.60	273,910.67
合计	2,243,728.49	2,742,066.88

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47,498.17	65,748.45
减：利息收入	2,561.84	6,709.85
金融手续费	61,604.51	48,757.32
现金折扣	450,750.00	0.00
合计	557,290.84	107,795.92

2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106.47	39,418.4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827.88	1,824.78
其他	0.50	0.00
合计	2,934.85	41,243.18

2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2,917.25	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487.32	0.00
合计	4,404.57	0.00

2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5,486.54	518,203.80
合计	25,486.54	518,203.8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姓名	杨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419730129444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21 年 12 月 20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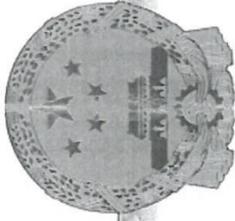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事务 CPAs

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AH17W



名称 深圳众鼎汇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勇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B座1919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验。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68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众鼎汇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志勇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

经营场所：厦B座1919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4章 企业属性承诺书

企业属性证明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5章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017-440300-01-02-700080004001，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海行

联系电话：0769-26622625

传 真：0769-26622625

承诺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第6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八）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谢行

2024年12月26日

第7章 其他

7.1 企业获奖情况





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励

证书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五届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综合服务示范项目

获奖单位：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DGZTYGXB-2024-X02-D01



7.2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饶先待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35201020100 4859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范超	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中级	21706866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黄海群	无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证书	无	240103010033 5176	土建
安全负责人	李灿俊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	粤建安 C3(2020)0050 159	土建
市政工程 工程师	周超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GX1202305077 8	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工 程师	李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 职证字第 150010225632 3号	风景园林施工
施工员	林阿妹	无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证书	无	220101010040 8203	土建
安全员	黄燕华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	粤建安 C3(2019)0040 932	土建
质量员	李淑和	无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证书	无	240103010033 5160	土建
材料员	林楚宏	无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证书	无	220104000041 3412	土建
资料员	陈季传	无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证书	无	240105000033 2959	土建
劳务员	李丽玲	无	广东省建协协会培训证书	无	20220605979	土建

7.2.1 项目经理 饶先待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038

姓 名: 饶先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3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 2019年06月20日 至 2025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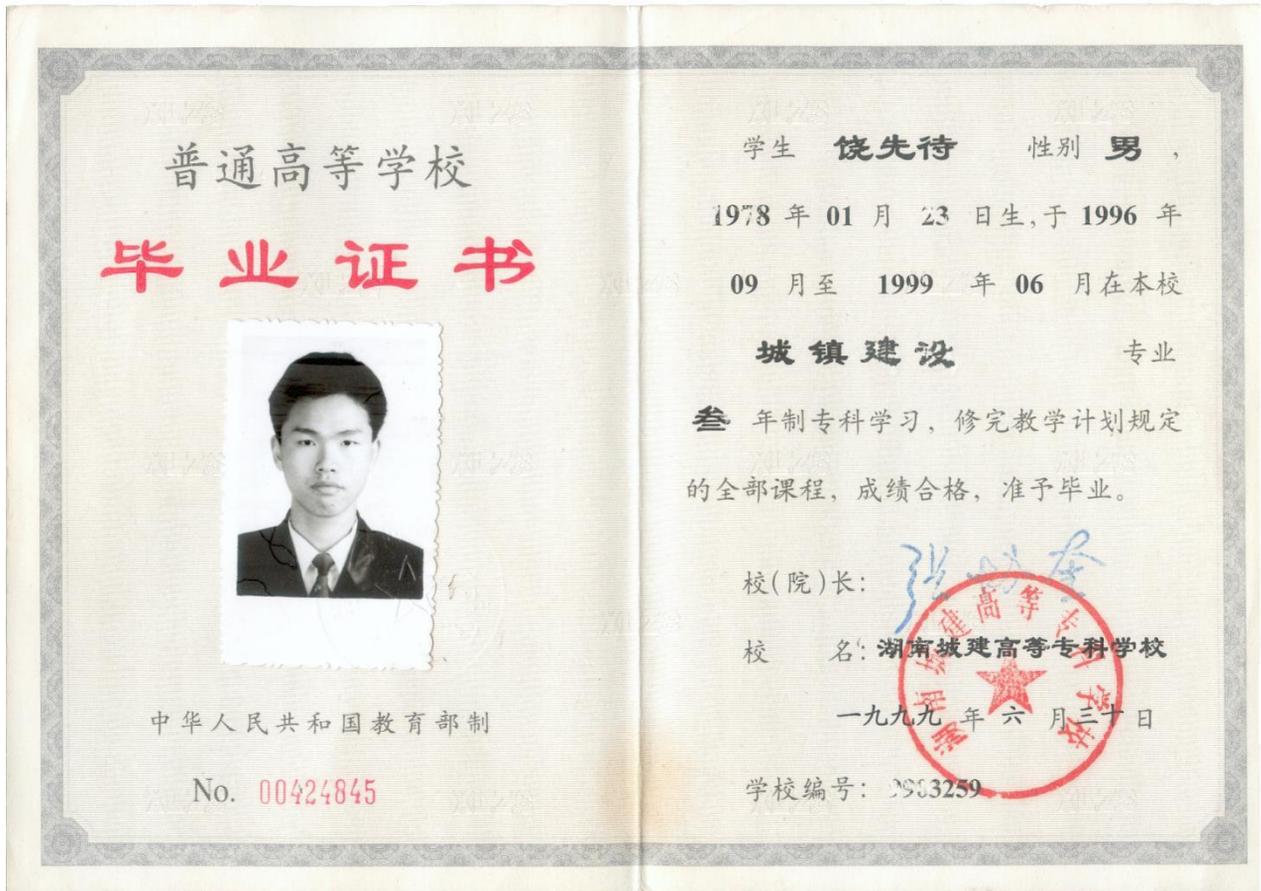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03011500000094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饶先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423197803010473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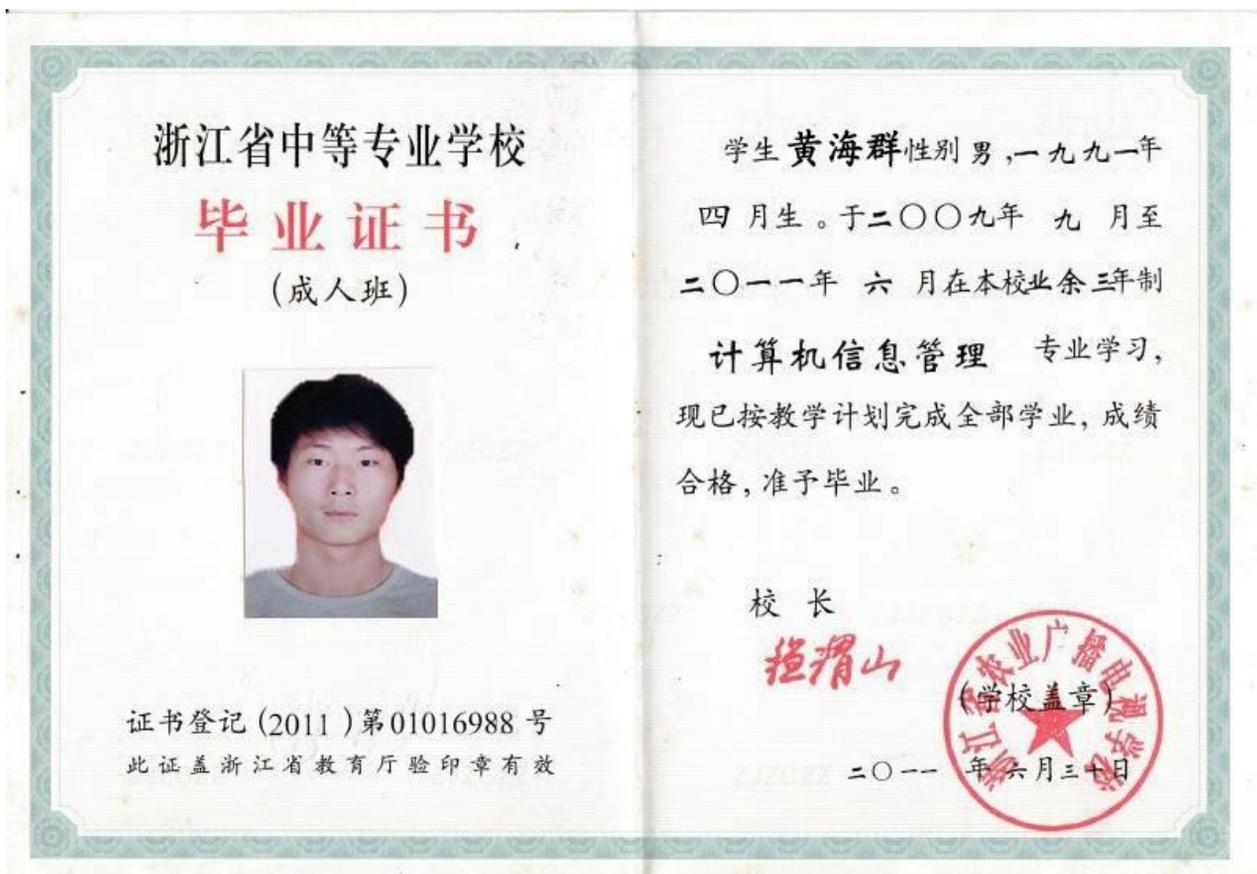
7.2.2 技术负责人 范超







7.2.3 质量负责人 黄海群





7.2.4 安全负责人 李灿俊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0159

姓 名: 李灿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年09月20日

企业名称: 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有效 期: 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灿俊**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魏明海**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306100612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姓名 **李灿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西凤新向北区九直巷6
 号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909206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4-2028.02.14**

7.2.5 市政工程师 周超







7.2.6 园林工程师 李双





7.2.7 施工员 林阿妹





7.2.8 安全员 黄燕华







7.2.10 材料员 林楚宏



同志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楚宏
身份证号 440582198011256336
证书编号 2201040000413412
工作单位 无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单位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09 日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楚宏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706703814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7.2.11 资料员 陈季传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季传 系 广东省
化州市人，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八月 日出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三 年 七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广东省茂名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



校长 李有山

广东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2013161020116



1630110204010020100116

12-MP制作架充图茶

7.2.12 劳务员 李丽玲

	姓名: <u>李丽玲</u>
	Full Nam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u>女</u>
	Gender: _____
证书编号: 20220605979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u>452123197410053808</u>
	ID No. _____
注册编号: 2022605979 Registration No.	岗位名称: <u>劳务员</u>
	Position Title: _____
	技能等级: _____
	Skill Level: _____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u>2022年5月13日</u>
	Issued Date: _____



7.2.13 管理班子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83326

单位登记时间：20180301

该单位2024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8637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 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林楚宏	440582198011256336	√	√	√
2	陈信平	440924197702182333	√	√	√
3	吴楚才	420921198612203876	√	√	√
4	林楚民	440582197906246310	√	√	√
5	黄燕华	440582198209046326	√	√	√
6	周超	430124198910097124	√	√	√
7	范超	422202198904020056	√	√	√
8	李淑和	440582197808046358	√	√	√
9	林阿妹	440582198009136327	√	√	√
10	李灿俊	440582199909206698	√	√	√
11	李丽玲	452123197410053808	√	√	√
12	刘孟	411528199109095552	√	√	√
13	饶先待	432423197803010473	√	√	√
14	黄海群	440582199104196357	√	√	√
15	黄海行	440582199410156337	√	√	√
16	林楚彬	440524197710106339	√	√	√
17	闵华	511011198305104174	√	√	√
18	李双	430923198111227540	√	√	√
19	陈季传	440982199408222392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2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12-23



20241223204918961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83326

单位登记时间：20180301

该单位2024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8182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林楚宏	440582198011256336	√	√	√
2	陈信平	440924197702182333	√	√	√
3	李淑和	440582197808046358	√	√	√
4	黄燕华	440582198209046326	√	√	√
5	林楚民	440582197906246310	√	√	√
6	吴楚才	420921198612203876	√	√	√
7	周超	430124198910097124	√	√	√
8	范超	422202198904020056	√	√	√
9	李灿俊	440582199909206698	√	√	√
10	李丽玲	452123197410053808	√	√	√
11	林阿妹	440582198009136327	√	√	√
12	饶先待	432423197803010473	√	√	√
13	黄海行	440582199410156337	√	√	√
14	黄海群	440582199104196357	√	√	√
15	林楚彬	440524197710106339	√	√	√
16	闵华	511011198305104174	√	√	√
17	李双	430923198111227540	√	√	√
18	陈季传	440982199408222392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2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12-23



202412232042834579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恒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83326

单位登记时间：20180301

该单位2024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8182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林楚宏	440582198011256336	√	√	√
2	陈信平	440924197702182333	√	√	√
3	林楚民	440582197906246310	√	√	√
4	黄燕华	440582198209046326	√	√	√
5	范超	422202198904020056	√	√	√
6	周超	430124198910097124	√	√	√
7	李淑和	440582197808046358	√	√	√
8	吴楚才	420921198612203876	√	√	√
9	李丽玲	452123197410053808	√	×	√
10	林阿妹	440582198009136327	√	√	√
11	李灿俊	440582199909206698	√	√	√
12	饶先待	432423197803010473	√	√	√
13	黄海群	440582199104196357	√	√	√
14	黄海行	440582199410156337	√	√	√
15	林楚彬	440524197710106339	√	√	√
16	闵华	511011198305104174	√	√	√
17	李双	430923198111227540	√	√	√
18	陈季传	440982199408222392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2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12-23